

关注·全国生态日

人民法院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协同衔接

凝聚长江大保护最大法治合力

□ 本报记者 张昊

8月15日是第三个全国生态日。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等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长江流域法院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组织982个,在重庆、南京、昆明、郑州、成都、合肥设6个环境资源法庭,形成覆盖全流域、系统完整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

最高法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规定,规范修复资金管理使用,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管好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修复资金...

性事实查明方面还存在哪些难题?人民法院主要采取了哪些解决措施?该负责人说,作为环境资源审判的重要技术保障,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目前尚存在周期长、费用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长江流域各地各级法院之间、执法司法机关之间,建立起不同形式的协作衔接机制。长江流域各级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及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情况如何?在生态环境修复、专业性事实查明等方面,《意见》对开展协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包括长江保护在内的中国环境司法案例4批45件和司法报告8部,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人民法院如何落实《意见》对生态环境修复协作提出的工作要求?该负责人说,《意见》要求加强跨部门协作,科学确定,合理实施修复方案,依法开展修复工作的监督落实、效果评估,促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生态环境跨域修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跨域使用问题。”该负责人说,《意见》总结长江流域法院跨区域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委托异地法院执行实施修复等有益经验...

形成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

“长江保护法实施4年来,长江流域各级法院依法审结生态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40余万件。”该负责人说,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履职,审理绿色保护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案、三清山巨蟒峰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标志性案件,有力助推生态环境法治进程。

丰富预防性司法保护措施

记者注意到,配合《意见》发布,最高法同时发布了4件长江流域司法工作协同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中,重庆法院与当地行政机关进行协作,建设鱼类收容救护中心等及时救助长江鲟等珍稀鱼类,采用搭建人工鱼巢等方式修复生态,促进珍稀特有鱼类增殖、发展和保护,共同维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

“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丰富修复举措,着力加强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的协同衔接,共同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实效。”该负责人说。

“对于人民法院将如何贯彻落实《意见》关于“专业技术保障”的要求,该负责人说,最高法将积极配合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加强生态环境评估鉴定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评估鉴定标准规范,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的支持。与此同时,健全环境资源专业技术人才共享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和法院内部跨区域协作,共享专家库等环境资源专业技术人才,就调查取证、因果关系、损害评估、修复措施及方案等专门性事实问题,加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力度,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通过委托专家评估并综合案件情况作出认定,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该负责人介绍了各级法院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以有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情况——

丰富预防性司法保护措施,充分发挥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避免生态损害的发生或扩大。

“生态环境跨域修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跨域使用问题。”该负责人说,《意见》总结长江流域法院跨区域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委托异地法院执行实施修复等有益经验,明确对于在受损地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更为适宜的跨行政区划案件,依照相关规定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费用跨行政区划移交受损地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由受损地执法司法机关实施或协助实施。另外,对于涉渔业等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由受损地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生态环境跨域修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跨域使用问题。”该负责人说,《意见》总结长江流域法院跨区域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委托异地法院执行实施修复等有益经验,明确对于在受损地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更为适宜的跨行政区划案件,依照相关规定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费用跨行政区划移交受损地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由受损地执法司法机关实施或协助实施。另外,对于涉渔业等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由受损地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坚持生态优先,长江流域法院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717个,融合发展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扎实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坚持绿色发展,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有力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把恢复性司法落到实处,积极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特色举措,探索适用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适应“双碳”工作要求的司法举措,为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更多更优修复选项。

“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丰富修复举措,着力加强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的协同衔接,共同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实效。”该负责人说。

“生态环境跨域修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跨域使用问题。”该负责人说,《意见》总结长江流域法院跨区域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委托异地法院执行实施修复等有益经验,明确对于在受损地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更为适宜的跨行政区划案件,依照相关规定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费用跨行政区划移交受损地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由受损地执法司法机关实施或协助实施。另外,对于涉渔业等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由受损地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以司法之力守好三秦绿水青山

陕西法院环资审判工作实现“三重跨越”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张雅芝

立秋后的三秦大地,暑气未消,秦岭山脉,层叠叠嶂,郁郁葱葱,在云雾中若隐若现;黄河之水波涛翻滚,飞溅起的水花在阳光下波光粼粼;汉江水系蜿蜒,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提供不竭源泉……

被写入2025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复。

面对如此复杂多变的生态格局,司法保护如何织密网络、精准发力?是摆在陕西法院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健全的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与要素专业化审理机制,辅以覆盖全省各类生态系统的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构成具有示范意义的司法保护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保护方案。”全国人大代表、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宋晓丽评价道。

从局部治理到系统修复

“案件审理中,我们引入‘碳汇’补偿方式,用于弥补森林固碳功能丧失,为类似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王强介绍,该院在一审审理汉江流域生态破坏公益诉讼案中,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秉承修复性司法理念释法,引导被告人自愿缴纳“碳汇”价值损害费用用于补植复绿,为持续性生态修复生态提供支撑。

“碳汇”补偿、劳务代偿、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一系列鲜活的举措,共同编织起一张严密的生态保护网,筑牢一道绿色屏障。

面对如此复杂多变的生态格局,司法保护如何织密网络、精准发力?是摆在陕西法院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从单兵作战到协同联动

今年4月29日,陕西高院与陕西师范大学签署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院校合作机制框架协议,双方围绕黄河、汉江流域生态治理、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文化遺產司法保护等国家战略需求,构建“司法审判+科研支撑”协同创新平台,为推动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的科学化与专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全省法院运用“补植复绿”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判决551名生态环境损害者支付生态修复费用1.86亿元,补植复绿1.2万亩。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陕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表示。

从机构布局到体系重塑

陕西的生态版图纵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北部黄土高原沟壑纵横,中部关中原平原地沃野,南部秦巴山区峰峦叠嶂。面对如此复杂多变的生态格局,司法保护如何织密网络、精准发力?是摆在陕西法院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面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性,单打独斗的司法保护模式难以维系,陕西法院以国家战略区域为重心,在秦岭、黄河、汉江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司法协作走向纵深。”陕西高院环资庭庭长付栋坦言。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陕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表示。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陕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表示。

“完整的环资审判体系,需要通过优化审判机构配置,健全专门化诉讼机制形成法治保障网络,同时也需要注重实践效能延伸,形成‘预防—惩治—修复’三位一体的闭环机制。”陕西高院副院长巩富文介绍。



近年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在各景区配备“生态警长”,全力守护辖区生态环境。图为全国生态日前夕,舒城县公安局舒茶派出所民警在舒茶镇石塘村生态茶园开展巡查,并向游客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上接第一版

因地制宜精心部署

今年5月29日,延安鲁艺会议中心一间会议室内,中国延安干部学院教授王键望着一张泛黄的转战路线图,指尖划过标注的红色圆点:“同志们看,这一个个旧址,都是历史的路标!”王键作了题为《中共中央转战陕北的伟大意义》的主旨发言,为检察机关保护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专项监督工作推进会拉开序幕。

“得像给老物件建档一样,把每个旧址的情况摸清楚,这是寻访的意义。”“办案就是给旧址上保险,需要和文博部门拧成一股绳,线性、系统、综合保护,一样都不能少。”

会议中,与会检察人员热议保护路径。

这次会议聚焦的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保护专项工作,正是今年1月陕西省检察院为深化红色“寻保传”活动部署的“小专项”。

红色“寻保传”活动开展以来,陕西省检察院立足全省检察工作实际,及时下发专项工作通知,对各阶段任务进行全面细致部署。

“以小专项”工作为例,今年2月,陕西省检察院专门下发专项工作通知,针对“应保未保、修缮失范、违法建设、安全隐患”四大类15项监督重点内容制定详细指引,为基层办案提供实操性支持,并通过召开3次专题会议,实地调研,听取汇报,明确要求,力求“小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走出机关,走进历史,红色“寻保传”活动中,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寻访、办案、体悟同步进行,融合推进,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读懂革命旧址中承载的革命精神,传承革命文物中蕴含的革命信仰。

检察官率先垂范,带领干警深入革命旧址开展“沉浸式”寻访。在查看旧址保护情况的同时,深度“寻人”“访情”,引导干警在历史现场对比中反思自身作风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据悉,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寻访革命旧址45处,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0件,有效推动了管护不到位、窑洞本体开裂、墙皮脱落、破坏风貌、消防隐患等突出问题。

凝聚合力提质增效

清涧县是陕北革命根据地的核心区域,山涧间藏着无数滚烫的红色记忆。

窑洞渗水,大片泥皮脱落,未按规定配备任何消防器材……这是今年3月,清涧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徐家沟,高家硷两处毛泽东旧居时看到的一幕。

旧居保护刻不容缓。清涧县检察院立即就上述问题分别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文旅部门以及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迅速行动,检察官深入走访群众,阐明保护革命旧址的重大意义。

近九成矛盾在镇街村社化解

自行调解未果后通过综治中心窗口反映诉求。中心立即启动联动机制,联动公安、信访等力量及金牌调解员合力攻坚,仅用6小时便促成双方和解签约,3日内赔偿到位,高效化解了纠纷。

织密协同联动网络,聚资源、合力量,近年来,济宁市围绕“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目标,在综治中心安排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共同入驻,公安机关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强化对辖区内非警务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处置;检察机关完善以检察听证促纠纷化解等机制,促进民事纠纷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法院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依法有序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司法局强化对各类调解指导,整合基层法治力量,提升前端预防与就地化解质效。

据了解,目前,济宁市级综治中心确定了12个常驻部门和7个轮驻部门,推动诉调对接“一站式”服务模式落实落地。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选择常驻、轮驻部门。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共入驻业务部门1928个,调解组织4389个,调解事项覆盖邻里纠纷、婚恋家庭纠纷等30余种矛盾纠纷类型。

构建“综治+”

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济宁市依托综治中心平台,通过构建“综治+”多元协同机制,推动调解与复议、诉讼、仲裁、信访有机衔接,做到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具体实践中,市司法局在市县两级中心设行政争议调解窗口及便民企业联系点,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实现即收即受。市县两级法院在中心设法律咨询、诉调对接等服务窗口及共享法庭,调解员可线上联系法官获取指导,市仲裁委整体入驻综治中心,并与市司法局共同制定《关于推进商事仲裁入驻县乡级综治中心的指导意见》,确保仲裁调解全覆盖。

同时,信访部门设独立接待区,引导来访群众优先调解,对坚持信访且无法导入法定程序的诉求依法办理。市县两级综治中心

“完整的环资审判体系,需要通过优化审判机构配置,健全专门化诉讼机制形成法治保障网络,同时也需要注重实践效能延伸,形成‘预防—惩治—修复’三位一体的闭环机制。”陕西高院副院长巩富文介绍。

“完整的环资审判体系,需要通过优化审判机构配置,健全专门化诉讼机制形成法治保障网络,同时也需要注重实践效能延伸,形成‘预防—惩治—修复’三位一体的闭环机制。”陕西高院副院长巩富文介绍。

“完整的环资审判体系,需要通过优化审判机构配置,健全专门化诉讼机制形成法治保障网络,同时也需要注重实践效能延伸,形成‘预防—惩治—修复’三位一体的闭环机制。”陕西高院副院长巩富文介绍。

“完整的环资审判体系,需要通过优化审判机构配置,健全专门化诉讼机制形成法治保障网络,同时也需要注重实践效能延伸,形成‘预防—惩治—修复’三位一体的闭环机制。”陕西高院副院长巩富文介绍。

意义,保障了修缮工程的顺利完成,让旧址风貌焕然一新。

保护革命文物没有旁观者。在深入开展红色“寻保传”活动中,陕西检察机关坚持全省检察“一盘棋”“四大检察”齐发力,全体干警共参与,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协作机制,推动构建革命文物大保护格局。

比如,会同西安军事检察院、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展红色资源、英烈纪念馆设施专项监督保护行动,与省文物局会签《关于协作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促进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完善与市县及文物保护、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形成革命文物保护合力。

除此之外,陕西检察机关还把相关案活动放到革命旧址现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革命文物周边的干部群众参与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办案活动,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革命文物保护意识。

据悉,2021年以来,陕西省检察院已累计发布3批17件全省红色“寻保传”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革命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保护工作质效。

学做融合谱写新篇

“在寻访保护革命旧址中,我们深刻感受到老一辈共产党人那种坚贞不屈的理想信念,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优良作风,这给我们检察履职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实践启示。”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前夕,延安市委安塞区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在王家湾革命旧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中,党组书记现场讲授党课,干警们聆听红色故事,现场分享寻访感悟,并邀请省人大代表、旧址后人等共同拍摄《窑洞灯火照初心》宣传视频,沉浸式领会“人民至上”的深刻内涵。

“红色资源的保护与传承,不能只盯着单个旧址,还要抢救性挖掘口述历史,要做保护文物“活化石”一样,做好线性保护,系统保护,充分挖掘利用其价值,用心用情传承其精神,让文物真正‘活’起来。”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浩说。

寻访办案中,全省检察机关注重学做融合,组织感悟交流,心得分享,引导干警深刻体悟革命先辈的坚定信念,为民情怀和优良作风,与自身思想作风和工作状态进行对照反思,将外在的寻访活动内化为思想认识的触动和提升,进而将革命精神转化为新时代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保护革命文物不是终点,而是传承红色基因的起点。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强化部门协作,聚焦聚力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保护,通过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的文物保护检察方案,让每一处革命旧址都成为传承红色基因的生动课堂,让革命精神转化为检察为民的持久动力。”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表示。

“完整的环资审判体系,需要通过优化审判机构配置,健全专门化诉讼机制形成法治保障网络,同时也需要注重实践效能延伸,形成‘预防—惩治—修复’三位一体的闭环机制。”陕西高院副院长巩富文介绍。

“完整的环资审判体系,需要通过优化审判机构配置,健全专门化诉讼机制形成法治保障网络,同时也需要注重实践效能延伸,形成‘预防—惩治—修复’三位一体的闭环机制。”陕西高院副院长巩富文介绍。